

投射性繪畫應用於成人觀護案主 心理衡鑑之案例探究

Case Study of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adopted the Projective Drawing for the Probation Officer's Client

劉泰一¹
Tai-Yi Lui¹

摘要

綜觀十年來接受「保護管束」此類保安處分之成人觀護案件後發現，是類案件成因，多與案主之家庭動力、情緒調節能力有關；有鑒於此，國外法庭在審理各類重大案件前，常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案主情況進行「心理衡鑑」，以進一步瞭解形塑案主人際互動模式與情緒調節能力背後潛在但重要之家庭因素，進而作出適切裁決、並酌量後續之處遇。考量「藝術心理衡鑑」在實務層面上之價值，以及在操作層面上相較於其他衡鑑工具之便利性，筆者遂嘗試將其中數種常用的投射性繪畫測驗與技巧援用在自選之成人觀護案件的約定晤談中，期使在案件量負擔超量、能給案主晤談時間有限的觀護實務層面，能運用多元卻不失專業之「工具」，在較不具威脅的氛圍下、迅速蒐集案主最全面性的心理資訊，以評估案主當下的身心、人格、社交等發展，以及自我能力與適應社會之景況，並供作日後發展處遇計畫之參考；筆者相信，透過「藝術心理衡鑑」之輔助，能在晤談的第一時間適切瞭解案主家庭動力之梗概，並藉由運用衡鑑歷程創作成品之討論，激發案主更多的自我認識與覺察、從而看見自我賦能與成長改變之契機。

關鍵詞：成人觀護、藝術心理衡鑑、投射性繪畫、色彩情意象徵、彩色筆動漫、房樹人測驗、家庭動力畫

壹、前言

筆者擔任地檢署受理成人觀護案件之觀護人已邁入第十二年，綜觀過去幾年經手的案件發現，接受「保護管束」（註1）此類保安處分者之案件形成，追

本溯源多與案主之家庭動力、情緒調節能力有關；蓋因形塑家庭成員間互動模式與情緒調整的「家」，不僅是我們一生的起點與最深的夢繫，隱微發生在家人間的潛互動，更常在無形中深遠影響著我們日常言行表現與思考脈絡形成，進而成為外在行為呈顯的重要關鍵。

¹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心輔組博士生
通訊作者：劉泰一，（116）台北市文山區忠順街2段26號3樓，Email：liutaiyi@gmail.com

針對潛在卻又重要的家庭因素，國外法庭在審理個別重大案情或進行判決前，常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個案情況進行「心理衡鑑」，以利作出適切裁決，並酌量後續之處遇（例如裁定進行心理諮商或治療的門診次數以預防再犯）。所謂「心理衡鑑」（註2），最早與臨床及醫療體系的實務工作有關，主要任務在於將有嚴重症狀的個案予以分類，好讓個案能在心理健康系統中獲得適當的治療計畫與安排（黃政昌，2008）；用於諮商實務工作後則指，在助人過程中，透過實務工作者、案主、衡鑑工具、以及衡鑑時的情境與助人關係等元素，形成一個澄清案主問題的改變歷程，以達解決個案問題之目的。而「藝術心理衡鑑」（註3），係指以視覺藝術形式的投射性繪畫測驗為主軸，在較不具威脅的氛圍下，蒐集案主最全面性的心理資訊，旨在評估案主當下的身心、人格、社交發展、自我能力以及適應社會之景況，以作為往後發展處遇計畫之參考（陸雅青，2005）。有鑑於藝術心理衡鑑在實務層面上之價值與在操作層面上相較於其他衡鑑工具之便利性，筆者曾嘗試將其中數種常用的投射性繪畫（註4）援用在自選之成人觀護案件的約定晤談中，期使自己即便在案件量負擔超量、能給案主晤談時間實在很有限的過程中，亦能透過衡鑑之輔助、適切瞭解案主家庭動力之梗概，並試著運用衡鑑結果與創作成品之討論，激發案主更多的自我認識與覺察，並跟進介入輔導；如此，或能有希望稍微鬆動案主成員間多半處於情感固著、互動僵化之景況，進而能激發案主看見自己內在能量、達到自我賦權之轉化成效。茲先就本文運用到的、藝術心理衡鑑歷程中常用的幾種投射性繪畫測驗簡介如後，再針對援用藝術心理衡鑑於受保護管束者

之約定晤談呈現一案例，並進行自我檢視與提供參考如後。

貳、投射性繪畫測驗簡介

投射性繪畫測驗為藝術治療領域中，最常被使用的診斷工具（Rubin, 1984；陸雅青，2000）；此類測驗會反映出個人的人格特質，受試者在不知不覺中透露出個人的需求、情緒及情感；Ogden於1986年在其所著的「Psychodiagnostics and Personality Assessment: A Handbook」一書中，將使用投射性繪畫測驗應考慮的「運筆要素」（Graphmotor Factors）歸納為五項：（1）擦拭（erasing）；（2）空間安排（placement）；（3）力道（pressure）；（4）大小（size）；（5）筆觸、線條、塗抹（stroke, line, & shading）；另提出「繪畫表現要素」（General Projective Drawing Factors）包括八項：（1）細節（detailing）；（2）變形與省略（disortion and omission）；（3）紙邊（edge of paper）；（4）基底線的處理（ground line treatment）；（5）中線的強調（midline emphasis）；（6）對稱（symmetry）；（7）透明（transparencies）；（8）多種類投射繪畫的要素（miscellaneous projective drawing factors）（陸雅青，2000）。茲將本文所用到的投射性繪畫測驗簡述如後：

一、「色彩情意象徵」與「彩色筆動漫」

色彩情意象徵（Affective Color Symbolism，簡稱ACS）是一個人透過主觀感受而建立的個人色彩資料，屬於表現色彩偏好（color preferences）的一種形

式 (Lu, 2012)，包括表達最喜歡的三種顏色、最不喜歡的三種顏色、最厲害 (powerful) 的顏色以及最可憐 (vulnerable) 的顏色，或可加上任何其他對受試者別具意義的特定色彩 (陳依勤, 2015)；ACS中對色彩的運用是植基於「人們多少會無意識地把他們本身的特徵、感受或動機歸因到非人的、無生命的物件上」此假設上 (Ogdon, 2001; Lu, 2012)，故視色彩為一項表達媒介而非診斷工具，認為色彩偏好的表現其實是心理活動的一種初級歷程，而此心理歷程則直接與人的本我功能具相關性 (Lu, 2012)。而彩色筆動漫 (Markers Cosplay, 簡稱MC) 則是運用12色色紙與12色繪畫材料 (如彩色筆) 呈現出家庭氛圍與心中對家族成員的情感與關係距離 (Lu, 2011)。

陸雅青 (2011) 將色彩情意象徵 (ACS) 與彩色筆動漫 (MC) 的概念運用於藝術治療的初次面談，認為合併此兩種技巧將有利提升治療師的同理能力，在提供輕鬆的氛圍中獲取案主有意義的訊息、協助案主產生洞察 (Lu, 2011; 劉宣妊, 2011)。陸雅青 (2012) 進一步指出在會談中使用ACS與MC的功用，在於因ACS與MC能將一個人的心理空間具像化，而此心理空間則混和了過去、現在、未來、真實與想像之動力；然而，除了將ACS與MC用於初次面談能產生最大效益之外，ACS與MC亦可用於任何一次的療程，或是單單與其他心理測驗結合作為評估之用 (Lu, 2012)。

二、畫人測驗

1940至1955年間，心理學與精神病學的文獻開始出現許多以測量人格為目

的的投射性繪畫；Machover (1949) 提出「畫一個人」 (Draw-A-Person, 簡稱DAP) 投射測驗，他強調人物繪畫結構上的特性 (包括大小、線條、陰影和構圖)，並假設當事人在畫人時，內在的自我關注會投射表達出來，依其對繪畫圖形所代表之象徵，可界定其某種人格特徵；Koppitz (1968) 應用Sullivan的人際關係理論為兒童的畫人測驗歸納出一種發展性的評分系統，但被認為是一種評量智力的工具，強調自我 (ego) 心理學及意識過程 (conscious processes) 之相關 (何長珠等人, 2012)。(本案例雖未直接施測DAP，但在解釋HTP中呈現的「人物」時，仍有用到其相關概念，故在此一併簡述)

三、房樹人測驗

Buck (1948, 1966) 與Hammer (1964, 1969) 提出的「房一樹一人」 (House-Tree-Person Test, 簡稱HTP) 測驗 (註5)，宣稱能促成意識及潛意識的連結，其中「人物」的呈現可以探討其人格特質、人際關係、同儕感以及其態度，「房屋」被認為能提供家庭以及成員的相關訊息，「樹」則被認為能夠代表心理發展以及對環境的感受 (何長珠等人, 2012)。

陸雅青 (2000) 綜合畫人測驗與房樹人測驗之精神指出，畫人測驗被普遍公認能表現出受試者對自己以及自己身體形象的概念；雖然畫人測驗通常反映受試者對自我的概念，但也可以表現出其暫時性的態度變化和情緒表徵；畫樹測驗則反映了受試者從人格深層潛意識中的自我投射，可以見到個人心理、人際關係和對環境的適應心理；房子畫的臨床印象應該可說是反映個人的自我概

念 (self perception)，和其家庭生活品質 (quality of life)，特別能揭露個人對自己在家庭中地位之看法。

四、家庭動力畫

家庭動力畫 (Kinetic Family Drawing, 簡稱KFD) 是由Burn 與 Kaufman (1970, 1972) 首先對兒童使用家庭繪畫作業來瞭解其家庭互動歷程所發展出來的測驗，他們藉著要求兒童畫出所有家人 (包括自己) 在做一些事的動態現象，來瞭解兒童在家庭的心理互動現象；他們相信兒童透過家庭繪畫的內容、位置、人物大小、以及建構這幅繪畫的過程，能夠傳達出有關家庭動力的資訊 (何長珠等人, 2012)。申言之，藉由KFD讓受試者畫出「家裡的每個人」與「他們都在做什麼」所呈現出的人物角色動態、處理、關係、風格和象徵，可用來瞭解受試者的自我概念與家中人際互動情形，亦可顯示其家庭成員間關係、角色與地位 (Kwiatowska, 1971；何長珠等人, 2012)。

參、案例探究

一、案主基本資料與家庭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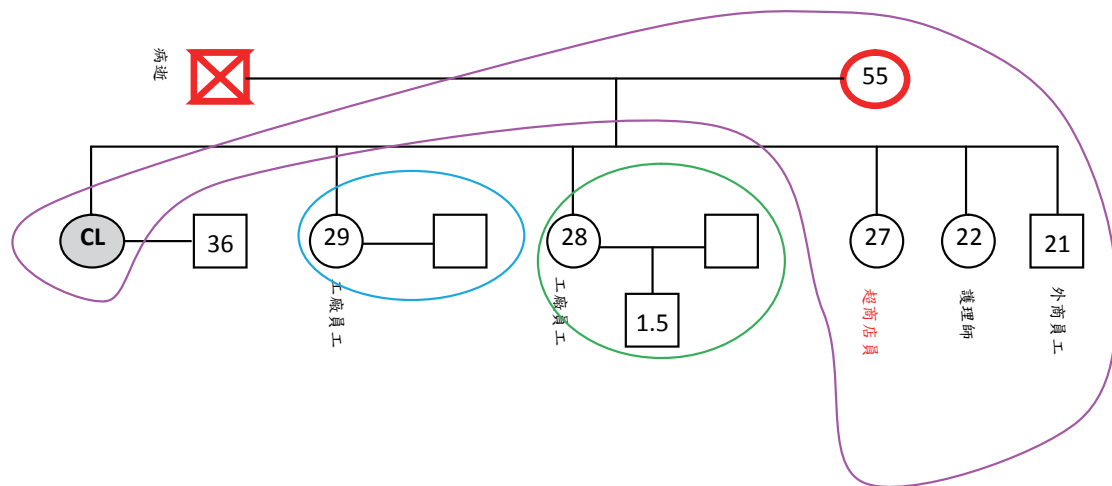
(一) 案主基本資料

姓名：亭亭 (化名)
生理／心理性別：女
年齡：31歲 (施測時案主之年齡)
籍貫：桃園市○○區
學歷：○○專科肄業
施測場域：○○地檢署個別約談室
施測日期：2013年6月19日
轉介者：○○地檢署
主試者：劉觀護人

(二) 家庭背景

家庭圖 (見圖一)

1. 案主排行老大，下有四個妹妹及一個弟弟，案主與兩個妹妹已婚，分別在工廠從事技術員及行政人員工作；排行第四、五的案妹及案弟則未婚，分別從事超商店員、護理師及美商公司員工的工作；案父在案主入監後因病去世，享年55歲，生前從事承包水電工程，對案主



圖一

十分疼愛（案父去世時，家人未告知案主，以致其未能及時申請出監奔喪見案父最後一面，推測此與案主後來產生失落心理狀態有關）；案母擔任家管，現與案主及案三妹、四妹、案弟同住，家人間因彼此工作時間不同，現較少能像以前那樣同桌吃飯聊天。

2.案主聲稱自己是因年輕時受朋友與案夫影響而吸毒及販毒，但認為此係自己出於好奇以致犯罪該負全責，與單純之家人毫無相涉；案主表示，目前雖與甫出獄的案夫協議暫時分居以留時間彼此調適觀察，惟兩人下班後均會相約一起吃飯，感情明顯回穩增溫中。

二、司法議題與案主需求分析

（一）司法議題

2003年下半年，案主與案夫及其朋友因共同販賣毒品遭警查獲，並於2006年經法院宣判入獄；2011年底案主始獲得假釋，假釋期間交付保護管束計3年半（案夫則於2013年中獲得假釋）；假釋期間案主每月至少一次須按時向執行保護管束之觀護人報到，接受觀護人之約定晤談、監督輔導或安排之處遇課程。本案已於2015年執行完畢，案主順利期滿結案。

（二）案主需求分析

案主表示，囿於本案之緣起實係被案夫牽連害到，加上已多年未與案夫相處，故心裡實存有許多擔心與矛盾，擔心甫出獄之案夫未真正學到教訓以致可能會害其重蹈覆轍，但內心卻又渴望與案夫儘早重享魚水之歡，故一時之間尚無法決定要以何種態度來面對案夫，是立即原諒接納後重新共同生活，抑或觀望評估一陣後再作打算？案主雖先與案夫協議暫時分居，以留時間彼此調適觀

察，但心情上仍不免翻騰浮動，不確定自己與案夫是否均已準備好重新攜手共度、展開更新生活？

三、衡鑑目的

本案進行衡鑑之目的，旨在希冀能藉此過程進一步瞭解案主內心狀況與整體功能，並讓案主「看到」自己的真正需求，以安放內在情緒、生出內在力量、審慎考量並勇敢執行最適當決定。

四、選用工具與程序

進行本案衡鑑前，筆者除進入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修讀藝術治療相關課程（包括藝術治療專題研究、心理衡鑑專題研究、臨床藝術心理治療、家族藝術治療、悲傷藝術治療等）以外，更系統性接受有關創傷藝術治療與心理劇等實務訓練，並將所學實際運用於工作場域結合諮商晤談，以求確保案主之權益並符合相關專業倫理。再者，考量案例之特殊性，筆者針對本文所呈現之案情內容與衡鑑作品已取得案主之同意，始以匿名方式進行個案報告發表。此外，為進一步保護案主隱私，筆者更就可能明顯區辨案主之情資隱蔽改寫，避免案主之更生因本文發表而受到任何不當之影響。另衡量案主衡鑑當時作品筆觸過輕，本文所附案主之作品均係運用事後仿畫加深筆觸等技巧大致重現，併此敘明。

（一）「彩色筆動漫」（Markers Cosplay, MC）測驗

選用12色色紙與12色彩色筆進行擺放，費時約10分鐘，旨在初步瞭解案主的家庭氛圍，以及其心中對家族成員的情感與關係距離。

(二) 「色彩情意象徵」(Affective Color Symbolism, ACS) 測驗

選用12色粉蠟筆進行塗色，並繪製家庭圖，費時約15分鐘；旨在透過顏色選擇以呈現案主的主觀情感、自我概念、心理狀態與可用資源等。

(三) 「房一樹一人」(House-Tree-Person, HTP) 測驗

運用2B鉛筆進行，費時約30分鐘；旨在瞭解案主人際關係與對環境的適應心理。

(四) 「家庭動力畫」(Kinetic-Family-Drawings, KFD) 測驗

運用2B鉛筆進行，費時約10分鐘；旨在瞭解案主的自我概念與家中成員互動情形，亦可顯示案家成員間關係、角色與地位。

(五) 約定晤談

即觀護人與案主約定報到時間時所進行之衡鑑晤談；本案衡鑑除包括於本次施測結束後接續進行為時約20分鐘的晤談外，另包括筆者與案主約定於2013年5~7月報到時間，安排進行前後共3次、每次約30分鐘的晤談。

五、行為觀察與衡鑑晤談

(一) 案主來談時，通常是身著輕便洋裝，且臉部及頭髮均刻意梳妝過，衣服材質雖非頂級名牌，卻均屬入時打扮，往往讓人眼睛一亮，顯得十分有精神，明顯看出案主十分在乎自己給人的外在形象。

(二) 2013年5月底來談時，從案主眼神及簡短應對，明顯可感受到其存有高度之防衛心；習慣多談工作情況，從未主動提及家人狀況；

主試者問及家庭情形，其僅約略提到同住案母及在監案夫情況，不曾主動提到手足情形；另聲稱此趟出來後沒有再與之前任何朋友連繫，故現在生活中只有單純地工作與回家（原生家庭）睡覺。

(三) 2013年6月上旬來談時，案主仍習慣多談工作；談到工作上的勝任有餘讓案主神情上明顯放鬆愉悅。本次（2013年6月19日）施測後晤談時，主試者嘗試引導案主敘說工作以外的家庭情況，案主始鬆口首次談到與婆家關係，聲稱自己在出監後雖因丈夫尚在監而住回娘家，但與婆家關係並未交惡；之前每遇監獄會客時間，婆婆均會約已同去看望案夫，婆家對自己為重回社會暫回娘家的決定亦表現出理解與接納態度。

(四) 2013年7月中旬來談時，案主表示，自己現在雖住回娘家，但因工作關係較長（出獄後先做了便利超商店員約一年，有輪早晚班，2014年過年期間換到一家科技公司擔任技術員迄今，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回家後較少與家人互動。綜觀整體晤談後發現，案主應對風格頗為一致，均呈現出理性思考、用語簡明的調性；主試者推測除與案主本性及所受教育養成（理工科）影響外，案主簡短回應的防衛態度，或因其在家中身處「長姐」角色有關；案主在言談間常不經意會出現似為了保護原生家庭而甚少透露家人情況之傾向；有關案主原生家庭情況，很多訊息是透過本次施測結束後之晤談才首次得知（例如案主解釋KFD中未畫出

排行老二的大妹，係因大妹於2013年嫁出去後較少回來、較少談到話，也少一起吃飯緣故，故不清楚其現時生活狀況）。

- (五) 案主在進行「彩色筆動漫」(MC)測驗時，對哪個家人用哪種顏色表徵，多半決定十分明確迅速，未考慮太久，例如案主認為案父母均是「紅色」後，只考慮數秒(約3秒)就簡明說出兩者代表意義不同(父為嚴肅、母為溫暖，但僅用一支筆代表兩人)；又例如案主論及四個案妹的代表色時，很快就說出一律都是粉紅色(亦用一支筆代表四人)，且表示直覺就是如此，未多言其代表意義；惟有在考慮案弟的代表色及意義(黃色，代表「被保護得很周到」)時，停頓稍久(約有6~7秒)，似在腦中努力搜尋較貼近現況的形容用詞。此外，在擺設位置上，案主在依序併排(排放順序：案父案母共一支、案主與案夫各一支、案弟一支、四個案妹共一支，五支併排，除案夫那支外，餘均躺在紙上)放好表徵家人的彩色筆後，特別將表徵案夫的淺藍色「垂直豎放」在代表家庭氛圍一溫暖的紅色底紙上，明顯呈顯出期待案夫有一天能挑起一家之主家庭大樑的內心狀態(此部分案主稍後有笑著承認)。

- (六) 接續進行「色彩情意象徵」(ACS)測驗時，案主決定亦十分迅速，只有在考慮哪個顏色是「最弱的」、費時較久，約停頓5秒後始決定下筆；另在主試者刻意突然問及其對案弟是否存有一些反感時、案主臉部有明顯地驚

訝與停頓，剛開始只再次強調案弟在家裡是最得寵、被保護得最周到的，後來才約略透露有時因為什麼事都得為其做好而覺得對其有些許反感；此與案主不經意呈現案弟之代表色黃色一是案主覺得討厭也最弱的顏色-得以印證。

- (七) 案主在進行「房樹人」(HTP)及「家庭動力畫」(KFD)測驗時，只在下筆前停頓想了數秒，就邊拿起2B鉛筆、邊口裡碎念不會畫而開始作畫；畫作過程下筆迅速，未見任何擦拭，整體費時不多(四張畫僅費時30分鐘—畫第一張圖女性及第三張圖樹畫時，各約10分鐘，畫第二張圖男性及第四張圖屋子時、各約5分鐘)；最後畫到屋子時，案主曾一度看錶；另在KFD畫作過程中，亦曾出現因知悉要畫出所有家人嫌費時而口出些許抱怨，明顯露出有時間上壓力之神情；主試者詢問是否待會有事在趕時間？案主旋即點頭表示，因案夫在外面車上等待，待會要一起去醫院看望公公(公公最近身體不適，住院檢查中)，故畫到後來明顯可見案主想離去又想完成的焦急心情。

六、測驗結果與解釋

以下參考Ogdon於2001年所著「心理診斷與人格測驗手冊」(Psychodiagnostics and personality assessment)一書中之準則(陸雅青、劉同雪譯，2008)，針對本次進行的HTP及KFD之測驗結果作進一步解釋。

（一）從整體畫作擺置以觀

不論HTP及KFD畫作內容，人物畫部分均位在紙的中偏左方（HTP的人物偏左下方；KFD的人物——圍爐吃飯場景——則偏左上方）、樹畫及屋畫則位居紙的中間，輔以觀察案主平時談話與行事風格，可看出案主在情緒的滿足上可能較關注在過去及自我變化之需求；對自己未來努力之方向雖具現實感定向，但或許正因對自己存有較高的抱負水準而可能伴隨沮喪及焦慮之情。

（二）從畫作畫像大小以觀

除樹畫幾乎占滿整張紙畫面以外，人物畫與屋畫的大小似在正常的範圍內，此似反映案主的自尊高低亦在正常範圍之內。

（三）從整體畫作筆觸以觀

人物畫的長短線條、樹畫的枝幹及樹冠、房屋的屋頂及牆壁，筆觸的力道品質均顯一致，暗示案主有企圖心且行為控制良好，但有時是壓抑之表現。

（四）HTP及KFD中畫「人」部分

- 1.HTP畫中男性與女性均有「塗黑的眼睛」；KFD畫中6個人中有2個人為小豆眼、四個人為省略眼睛甚至省略臉部五官，除可能係因時間壓力緣故（會談後要和案夫去看住院的公公）所致如此外，亦暗示案主可能處在焦慮內省，不想看週邊環境卻又無法逃避，在人際關係上呈現逃避和膚淺之狀態；此與案主目前處在不想與之前外界朋友連繫，只想與案夫重新共同生活，卻又堅持要考驗等待案夫狀態OK的心裡矛盾，得以呼應印證。
- 2.HTP畫中男女及KFD畫中女性均強調脖子；HTP畫中女性省略耳朵、省略鼻子；男女均有寬大而向上彎曲的笑臉；男女均有寬厚卻呈圓弧狀的雙

肩、兩臂向外向下張開且僵硬在身體兩側；男性強調腰帶（特別強調腰帶扣環），均可能暗示案主有性方面的衝突及關注、情感依賴或不恰當（希望與環境的接觸降到最低）、尋求關愛卻壓抑性之人格、以及對具威脅性的衝動需求特別關注。

- 3.HTP畫中女性有一手少於五指、男性手指略呈尖銳，可能暗示案主有不適感，或有敵意的行動化傾向；畫中人物多缺乏雙腳（缺腳掌）、HTP畫中男性腳尖朝相反方向，暗示案主可能有缺乏安定立足點、沒安全感、在爭取獨立上左右為難、有被壓縮而缺乏獨立之無助感受。此外，HTP畫中男女雙腿均呈現張開狀，暗示可能有對防衛的無安全感。
- 4.HTP畫中男女的頭髮，畫男性頭髮時下筆短促不連續、畫女性頭髮時則適當控制長度，暗示案主雖可能有衝動興奮傾向，卻行為控制良好，是決斷果決之人。

（五）HTP中畫「樹」部分

- 1.案主的樹畫為大的樹，且畫在紙的正中央，大樹幹上連有細小樹枝，以紙的下緣為基底而畫出一點根部，暗示案主可能處在自我中心、有不安全感與令人沮喪的不適感，且無能自令人沮喪的環境中獲得滿足；此從案主目前處在等待案夫重新在社會中立足後，再與其生活的心裡煎熬得以印證。
- 2.案主樹畫的枝幹有一度空間未連結的，有二度空間在末稍未閉著的，暗示案主可能在情感控制上有所不當，且無能成功地應付所處環境；樹幹上有三處疤痕，亦暗示案主可能曾有過三次創傷經驗。

（六）HTP中畫「房」部分

案主的房子畫反應出其家庭生活及其與家人的關係品質；雖然畫中有三扇窗、正面法則的兩面牆及一片屋頂，甚至還有冒著從左往右吹煙的煙囪，但屋子缺少門，暗示著案主可能在心理上具不可親性、有退縮傾向；且對人際關係敏感在意，但因在人際的接觸上可能是不愉快的，故有從現實退縮、逃避之傾向；此外，案主只用單一線條來畫房子，暗示可能有嚴重的人格壓抑。

（七）KFD畫作家庭動力部分

案主雖有時間上的壓力，卻仍盡力畫出全家人在一起時最常做的事—圍著圓桌吃晚餐；畫作中人物互動偏向紙的左方，暗示案主心裡傾向關注在過去最熟悉最懷念的家人圍爐吃飯場景（案主在畫完後曾停頓三秒凝視畫作，並小聲嘆息表示，現在雖亦偶有和家人一起吃飯，但再也不似以前了一因缺少已去世的案父及已出嫁到遠方的大妹）。

七、結論與建議

針對援用藝術心理衡鑑於本案之約定晤談後之發現，提出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從案主整體晤談表現與投射性繪畫測驗中呈顯之作品觀察，案主在人際應對風格上頗為一致，均呈現出用語簡明、心理上不可親的防衛調性；主試者推測此除與案主本性與所受理工科教育養成影響以外，其在家中身處「長姐」角色、案父忙於工作疏於互動，致其於青年早期即與朋友及案夫交往而經歷入監七年之負面經驗均有所關聯；另案主雖在其樹畫中透露出年輕歲月可能曾有過三次情感創傷經驗（此部分可

能是影響其自我價值之主因——因低自尊而樹立心理防衛；在對外環境與人際關係上顯得較為冷漠被動及界線疏離），惟案主卻從未在晤談過程中就此提及隻字片語，此部分建議將來的助人工作者進行跟進會談或藝術治療時再作適當推進。

（二）本次藝術心理衡鑑，透過投射性繪畫測驗之輔助，發現已能稍微接觸到案主刻意封鎖的內心狀況，例如透過案主畫作之構圖位置與人物畫法，可看出案主對目前自己的表現其實不甚滿意，且對將來能否達到自我滿意程度，其實也不太具有自信；在主試者透過測驗後之晤談向案主分享上述對案主的「看見」（指案主對自我的要求與自信的焦慮）時，從案主神情頓時陷入沉思，可推知其對自己內在思慮的掙扎與情緒的翻攪，已有進一步覺察或洞見。

（三）主試者在本次施測結束後跟進的約定晤談中亦發現，案主態度神情已不若先前焦慮沮喪，反而明確表示，已決定想等案夫保護管束期間順利通過、無再犯情事後，再搬去夫家與其恢復婚姻關係同居的實質狀態；這段期間，則會利用工作之餘與案夫見面，想給自己一段時間好好觀察其是否真有成長與改變……。由此可知，案主雖對於主動自信、安全自在地表達自己、分享生命尚有段距離，但實則已從內在長出安放己心、控制情緒的力量，更能看到自己內心的真正需求而作出最合適自己目前狀態的決定與行動。

肆、反思與結語

筆者一直相信人具有自己復原的時候與能力，也相信心理諮商或觀護約定晤談可因案主不同特質而有多元的樣貌與彈性；使用投射性繪畫介入諮商或晤談，不僅可形塑一個支持性的關係與氛圍，助人工作者更能在回應分享創作的互動中，讓案主在過程中重新找到自我價值與存在意義感，進而產生足夠面對生命挑戰的自信與力量；例如本案案主在歷經衡鑑歷程中的繪畫創作與晤談分享後，整體功能（特別是人際間親密關係互動界限的拿捏）已有明顯提升，在需求主訴上亦有相當程度的洞察與領悟。朱瑞嵐（2014）另提到，每一個由案主自行創作、改造的作品，對案主來說都是一個心動的痕跡，從其顏色、圖像、筆觸、造型、力道……等，都能彰顯屬於個人的獨特生命記憶；而屬於案主的獨特生命記憶，筆者亦從其在衡鑑歷程中創作的作品上清楚見證。

此外，孫頌賢（2016）提到，一份好的、完整的心理衡鑑報告，是能讓助人者自身、下一個工作者或機構，重點式的看到案主樣貌，並累積對人類行為問題或特定心理議題的研究與瞭解。準此，儘管藝術心理衡鑑中所使用的投射性繪畫測驗在信、效度與建立常模等方面，因乏足夠的客觀量化數據而屢遭學者批判，儘管成人觀護案件之約定晤談因案量負荷過多，能予案主的輔導時間有限致晤談品質不被學者認同，但筆者仍盼望透過衡鑑歷程去具像化案主的生命經驗、瞭解案主當下感受與潛意識議題、快速約略地形成整體的個案概念化，並讓案主經驗到「看到內在真正的自己」、「自己其實有能量與問題暫時分開」。

由於投射性測驗可以超越文化、種族、教育程度與語言精熟度等事項上的疆界，且有助於降低心理防衛，故案主若能在繪畫過程中，經歷一種表達、宣洩及解決問題之內在化經驗，從而恢復心理之平衡與創造性時，就可視為是種治療或成長經驗之完成（何長珠等人，2012）；黃傳永（2012）亦指出，個體在創作過程中，會營造出一種內在空間，讓停滯的事物重新循環流動，並造就觀看事物的新角度，以藉此看見「自我超越」的可能。本案案主在衡鑑過程中，透過下筆迅速且專注少言的繪畫歷程，不僅經歷內在情緒短暫卻深刻的表達與梳理（此從案主進行KFD後停頓數秒凝視畫作、並在覺察某種現實後發出慨歎可以洞察），更進而得以用不同眼光看待並接納自己內裡渴望與現實資源之衝突，將原本困擾己心的需求主訴鬆動轉換，從而恢復全人之平衡感而新生出能夠等待的力量與盼望。

綜言之，運用數種常用之投射性繪畫以協助各類型案主看重自己存在價值、體認生命中萬事互相效力而勇於接納努力生存的自己、再次成為一個敢於接受愛與付出愛之人，是實施藝術心理衡鑑於觀護約定晤談的最大助益；而「看見」案主獨特生命記憶之歷程與轉變，則是筆者在執行案件過程中嘗試採用藝術心理衡鑑的最大回饋。願本篇論述能拋磚引玉，在觀護案件的約定晤談或非自願性案主的諮商會談中，開啟更多實務技巧運用的可能性，以協助縮短案主與助人工作者間信任彼此與適配步調之時間，一起朝改變成長之路蛻變邁進。

參考文獻

台灣Word（2013年8月30日）。房樹人測

- 驗【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http://www.twword.com/wiki/%E6%88%BF%E6%A8%B9%E4%BA%BA%E6%B8%AC%E9%A9%97>
- 朱瑞嵐（2014）。運用藝術媒材，靠近那些失落的靈魂——和大學生說話、說畫的經驗分享。《台灣藝術治療學會會訊》，20，2-5。
- 何長珠、陳柏君、陳麗娟、陳怡廷、賴慧峰、張美雲、李維靈、吳芝儀、陳惠敏、李映嫻、廖珩安、朱貞惠、游金滂、郭毓仁（2012）。《表達性藝術治療14講——悲傷諮商之良藥（第二版）》。台北市：五南。
- 孫頌賢（2016）。《諮商心理衡鑑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張老師文化。
- 張秋遠（2005）。《成年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工作之參與動機、角色期待和工作投入相關性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索書號 547 081M 94-6）。
- 教育部教育Wiki（無日期）。《心理衡鑑——教育百科【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http://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5%BF%83%E7%90%86%E8%A1%A1%E9%91%91>
- 陳依勤（2015）。《幼兒氣質與色彩情意象徵表現之初探性研究》（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索書號 418.986 017M 104-3）。
- 陸雅青（2000）。《藝術治療團體實務研究——以破碎家庭兒童為例》。台北市：五南。
- 陸雅青（2005）。《藝術治療——繪畫詮釋：從美術進入孩子的心靈世界（第三版）》。台北市：心理。
- 陸雅青、劉同雪（譯）（2008）。《心理診斷與人格測驗手冊（原作者：Donald, P. Ogdon）》。台北市：心理。（原著出版年：2001）
- 黃政昌（2008）。《諮商中需要的心理評估：談臨床心理衡鑑vs.諮商心理評估》。《諮商與輔導》，265，38-41。
- 黃傳永（2012）。《藝術治療運用在失落悲傷調適之探討》。《台灣心理諮商季刊》，4(2)，22-41。
- 劉作揖（1983）。《保安處分執行法論》。台北市：黎明文化。
- 劉宣妊（2011）。《象徵化幾何家庭圖評估成年男性藥物濫用者之家庭功能：初探性研究》（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索書號 418.986 017M 100-6）。
- Buck, J. N. (1966). *The house-tree-person technique: Revised manual*. Los Angeles, CA: Western Psychological Services.
- Buck, J. N. (1948). The H-T-P test.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4, 151-159.
- Burns, R. C., & Kaufman, S. H. (1972). *Actions, styles, and symbols in kinetic family drawings (K-F-D): An interpretative manual*. New York, NY: Brunner/Mazel.
- Burns, R. C., & Kaufman, S. H. (1970). *Kinetic family drawing (K-F-D): An introduction to understanding children through kinetic drawings*. New York, NY: Brunner/Mazel.
- Hammer, E. F. (1964). *The house-tree-person (H-T-P) clinical research manual*. Los Angeles, CA: Western Psychological Services.
- Hammer, E. F. (1969). The use of the H-T-P in criminal court: Acting out. In J. N. Buck & E. F. Hammer (Eds.), *Advances in house-tree-person techniques: Variations and applications* (pp. 267-295). Los Angeles, CA: Western Psychological Services.

- Koppitz, E. M. (1968). *Psychological evaluation of children's human figure drawings*. New York, NY: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Lu, L. (2011, May). *Affective Color Symbolism (ACS) and Family Markers Cosplay (FMC) as Diagnostic Tools in the First Art Therapy Interview*.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Asian Arts Therapy Conference, National Youth Center, Korea.
- Lu, L. (2012). Affective Color Symbolism and Markers Cosplay: Standardized procedure for clinical assessment. In D. Kalmanowitz, J. S. Potash & S. M. Chan (Eds.), *Art therapy in Asia: To the bone or wrapped in silk* (pp.239-252). London, England: Jessica Kingsley.
- Machover, K. (1949). *Personality projection in the drawing of the human figure*.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Rubin, J. A. (1984). *Child Art Therapy: Understanding and Helping Children Grow Through Art*. New York, NY: Van Nostrand Reinhold.

註釋

註1：保護管束，係指國家為激勵犯罪者勇於改過遷善、防止再犯而故以法律規定對於可期望其改善行狀之特定犯罪人，將之交付特定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保護其前途、管束其行動、監督其品行、指導其遵守應注意事項，並勵行規律之生活，而施予之非監禁性保安處分（劉作揖，1983）；又依適用對象可區分為「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緩刑期內之保護管束」、「假釋中之保護管束」三種。保護管束的實施執行要素有二項：1. 監督（Supervision），即對於受保護管

束人之行為加以消極約束，俾其能遵守一般性或特殊性之附加條件，從而規律其自身生活。2. 輔導（Guidance），即為對受保護管束人之行為、生活、品德、職業…等施以積極之協助（Assistance），俾其能於「自我指導」下、發揮其潛在能力，從而獲得良好之適應而言（張秋遠，2005）。

註2：心理衡鑑，最早與臨床及醫療體系的實務工作有關，主要任務在於將有嚴重症狀的個案予以分類，好讓個案能在心理健康系統中獲得適當的治療計畫與安排（黃政昌，2008）；亦即心理師利用相關心理評量工具或方法，收集資料後整合並分析目前個案的心理的行為與特性，最後提出判斷評估的專業服務（教育部教育Wiki，無日期）。本文指攝用於諮商實務工作後之涵義，亦即在助人過程中，透過實務工作者、案主、衡鑑工具、以及衡鑑時的情境與助人關係等元素，形成一個澄清案主問題的改變歷程，以達解決個案問題之目的（陸雅青，2005）。

註3：藝術心理衡鑑，指以視覺藝術形式的投射性繪畫測驗為主軸，在較不具威脅的氛圍下、蒐集案主最全面性的心理資訊，目的在評估個案當下的身心、人格、社交發展、自我能力以及適應社會之景況，以作為往後發展處遇計畫之參考（陸雅青，2005）。

註4：投射性繪畫，指以繪畫來瞭解個人心理運作的方法，其基本假設認為繪畫是種非語言的表達工具，受測者所繪出之人形或事物會反映出其對人、事或物的感覺或想法（何長珠等人，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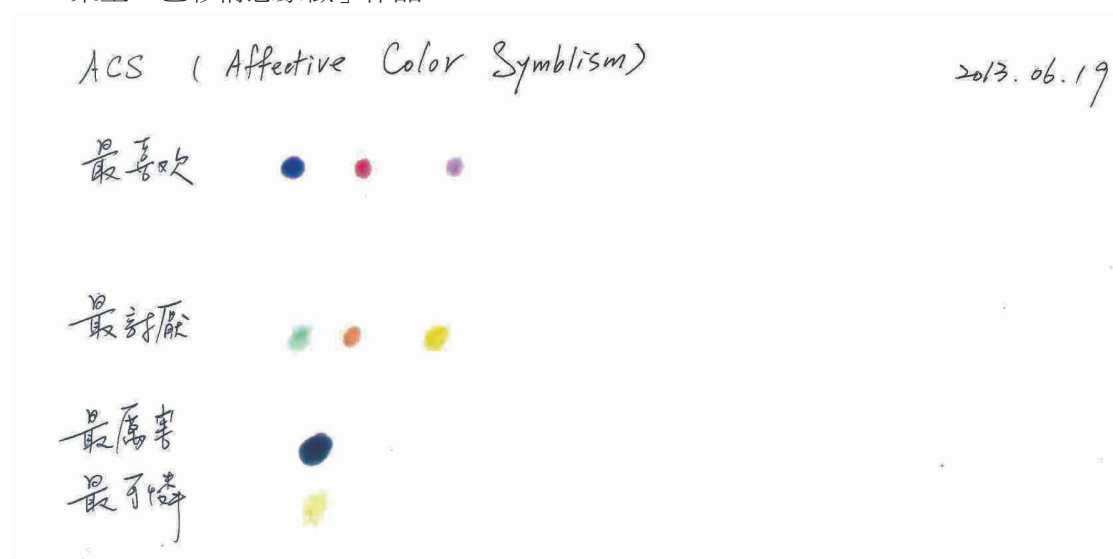
註5：「房一樹一人」測驗（HTP），係心理學家John Buck於1948年所發明，受測者只需在三張白紙上分別畫出屋、樹及人就完成測試。HTP涉及到被測者人格特徵中的感受性、成熟性、靈活性、效率性、綜合性和智力性，且具有一定的創造性。透過HTP，不僅可投射出個人的心理狀態、更可有系統地釋放出

潛意識，並藉此進一步認識自己的動機、觀感、見解與過往經歷等，幫助自己瞭解事件的本質、自己對外界的接觸取向與生活模式，並作出適當反應（台灣Word，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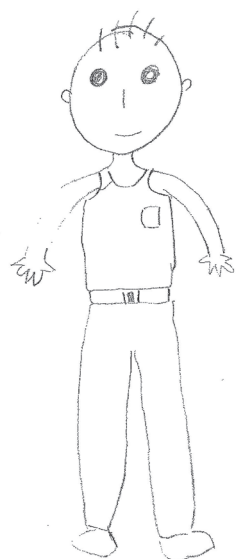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案主「色彩情意象徵」作品
- 二、案主「房樹人測驗」與「家庭動力畫」作品

一、案主「色彩情意象徵」作品



二、案主「房樹人測驗」與「家庭動力畫」作品



二、案主「房樹人測驗」與「家庭動力畫」作品

